



李焯芬悼念饒公——人中的君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國學大師饒宗頤上周辭世，港大饒宗頤學術館館長李焯芬昨日在港台節目《香港家書》中公開一封給女兒的信，稱讚饒宗頤80年如一日專注學術研究，得以成為極之罕見的「百科全書式」國學大師，在不同學術領域、甚至書畫、藝術都有極大成就。而饒宗頤寬以待人、嚴以律己的高尚品德，無愧「人中的君子」，希望在懷念饒公之餘，一齊學習他的優點。

學術藝術有成就

李焯芬指出，現在做學術研究的人，研究範圍十分聚焦，追求一門深入。饒宗頤研究領域卻非常廣闊，古代史、考古學、甲骨文學、簡帛學、古文字學等

等，專門研究寫在甲骨、木簡、竹簡、紡織品上的早期中國文字。還是研究敦煌學最著名的學者，研究了敦煌藏經洞於1900年出土逾60,000卷古代文獻，他的研究對中國社會以至中西文化交流史，都是極其珍貴的第一手資料。

饒教授同時亦是研究音韻學、古代音樂、古代宗教及宗教傳播史、中國古典文學（包括詩詞歌賦）、中國美術史、地方誌等多個學術領域的大專家。且對中國書畫藝術有極深的造詣，開創了中國山水畫的西北宗。他畫的荷花馨滿藝壇、膾炙人口，被稱為「饒荷」。同時還是最頂尖的書法家。他在學術、藝術兩方面都是有巨大成就的人，歷史上極之罕見。

李焯芬說，饒教授有那麼高的成就，絕對不是僥倖得來，亦不是因為他是個天才。他自己曾多次指出，這些成果都是靠勤奮和專注得來。他80多年如一日，專注學術研究工作，不旁騖、不改初心，經常工作至深夜，廢寢忘餐。

學術論文過千篇

在學術界，如果在學術上有成就，可能就會擔任系主任、院長、校長等職務，做研究的時間少了很多。饒教授堅持一直專注於學術研究工作，不肯讓行政及雜務分心及佔用學術研究時間。就算日常閒談間，也往往離不開他的學術研究。就是因為專心於學術的精神，他才有超人的成果。

李焯芬續說，一般情況下，一個大教授，包括自己這種院士級教授，大概會有三幾百篇學術論文，幾部著作。但饒教授就有超過1,000篇學術論文、過百部書，古今中外也找不到第二個例子。

他說：「第二件我們可以向饒教授學習的，是他勇於創新、突破的精神。」指出饒教授非常博學，做研究時旁徵博引，參考中外文獻及考古資料，經常有創新突破。

他舉例指，中國佛教有一部書叫《六祖壇經》，記載着禪宗六祖惠能一生的故事。這本書由唐代傳到今天，已經有1,000多年的歷史。按書中記載，六祖惠能是一個目不識丁，無文化的人。饒教授多年前到六祖的故鄉收集與研究當

地的地方誌，經過一番研究和考證後得出結論，證明六祖出生於書香門第，並非無文化、目不識丁，推翻了流傳1,000多年來的一個誤傳。

李焯芬盛讚饒教授高尚的品行行誼。自己在他身邊工作多年，從來無聽聞過他罵人、說別人不是，人前沒有、人後也沒有。他待人極為寬厚，與人相處時，他永遠都予人一種從容自在的感覺。饒教授很像荷花，荷花是花中君子，而他就是人中的君子。

饒教授認為荷花枝幹挺直，支撐着上面的荷葉，象徵着一種敢於負荷、勇於承擔的精神。饒教授對中國文化的傳承和發展，幾十年來不懈努力，亦正正反映這種勇於承擔的精神。

馬恩國函諾獎委會批「雙學三丑」

指若頒獎等同「寬恕暴力」更打擊港司法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雙學三丑」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煽動參與非法集結，暴力衝擊政總，日前卻被提名角逐諾貝爾和平獎，令香港社會嘩然。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透露，將致函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批評3人並不符合獲獎標準，且頒授獎項予他們如同「寬恕暴力」，更會打擊國際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

長達11頁的草擬信件中指出，根據阿爾弗雷德·諾貝爾先生的意志，諾貝爾和平獎應提交給對於各國之間的友愛、減少常備軍或促進、舉行和平大會工作居功闕偉之人士，惟「雙學三丑」顯然不符合標準。

暴力「佔中」圖「搞革命」

信件指，「雙學三丑」事實上是為美國利益而破壞中國發展的代理人，他們的行為並沒有促進美國和中國之間的友愛關係。文明社會中公民行為的國際標準，是通過和平談判，而非以武力或暴力解決問題。若委員會認為頒授和平獎

予「雙學三丑」是適當的行為，將向世界發放「寬恕暴力」的信息。

信件提到，2014年9月時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帶領數百名示威者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令在場的一些保安人員受傷，事件亦是違法「佔中」的開始。不少評論員亦指出，違法「佔中」實為反共產主義的「革命」，目的為奪去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

引港法院判詞證罪行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日前已就「雙學三丑」衝入公民廣場案作出判決，信件引述終審法院就該案件的判詞，指



「若涉事者在行使集會和示威的憲法權利時干犯罪行，該行使憲法權利的事實當然會與犯案背景和環境有關。但如果涉案行為被裁定為罪行，這也必然代表着涉事者已逾越了合法行使憲法權利與進行須受制裁及限制的違法活動之間的分界線。因此，罪犯以行使憲法權利為請求輕判的理由不甚可取」。

信件續指，不論終審法院、上訴庭及裁判法院均同意案件無可爭辯為「暴力」，若頒發和平獎給「雙學三丑」將會破壞國際及香港社會對所有香港法院的信心。



馬恩國去信諾貝爾委員會，批評「雙學三丑」並不符合獲獎標準。

林鄭考察天星小輪 盼圓美化維港願景



林鄭月娥與陳帆一起考察天星小輪。fb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天在facebook中上載考察天星小輪的視頻。她在fb留言稱，早前立法會討論延續天星小輪專營權時，議員都希望政府與小輪公司合作，既提升小輪環保裝置，亦好好利用中環、灣仔及尖沙咀三個渡輪碼頭。她表示，「這正是我對美化維港的願景」，所以已經與相關同事作了實地考察，盡盡快玉成其事。

視頻所見，林鄭月娥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等官員，依次巡視天星小輪中環碼頭、灣仔碼頭和尖沙咀碼頭，與天星小輪負責人商討優化措施，並乘坐天星小輪體驗服務素質。天星小輪經營的兩條渡輪線專營權三月底屆滿，早前立法會討論延續天星小輪專營權時，政府表示，已大致完成新專營權的商討。

天星小輪已有120年歷史，是本港目前唯一的專營渡輪營辦商。早期香港渡輪服務主要由「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及「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兩間專營公司提供。1999年4月，油麻地小輪被政府收回專營權，只能以牌照形式經營八條航線。其後因為有連串涉及服務的投訴，經運輸署批准，其牌照轉讓給新渡輪，令天星小輪成為本港唯一的專營渡輪營辦商。

目前營辦兩條渡輪航線，包括來往中環和尖沙咀，以及來往灣仔和尖沙咀，每日載客五萬三千多人次。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討論天星小輪延續專營權的申請時，多名議員支持讓天星小輪續期，但質疑政府建議延續條例容許的上限15年，比其他渡輪營辦商一般只有3年是否過長。

政府回應指建議延長專營權至15年，是讓船公司投資在專營權條款及日後的服務，而票價亦將受到監管。

政府引述小輪公司表示，在新專營權期內，會繼續投資新的環保科技，減低污染物的排放。

另外亦會檢討員工薪酬，並繼續提供在職培訓。如果延續天星小輪專營權獲得行政會議批准，天星小輪的新專營權會在4月1日生效，而年期就由行會決定。

官員有Say

流感肆虐，全港幼稚園及小學8日起提早放農曆新年假。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重申，有關決定是7日早上特區政府跨部門會議經討論後作出，不能說是個別人士「拍板」，決定是快速但非倉猝。他又指，明白學校和家長要因應提早放假作準備，感謝他們配合，認為日後若有類似情況，在通報等方面可做得更周到。

楊潤雄昨出席商台節目後表示，有關停課的仔細安排，包括校車、午膳及如何通知家長等，學校一直有其做法或制度，而期間校園仍會開放，實際上今次學界均能根據以往做法，整體來說辦得頗順利。

另外，就有關小三基本能力評估/全港性系統評估（BCA/TSA）的爭議，包括跨黨派立法會議員聯署與社會意見提出的不記名、不記校、抽樣或隔年考等建議，楊潤雄指，從評估角度有關建議都屬可行，惟不同做法可以獲取的資訊也有不同，例如「不記校」的話，學校或難以知悉本身的教學表現，從而作出回饋改善，局方需要待檢討委員會稍後提交專業報告後再作評估，從整體考慮社會最可以接受、有最大效果的做法，最遲會在3月決定今年是否或如何進行評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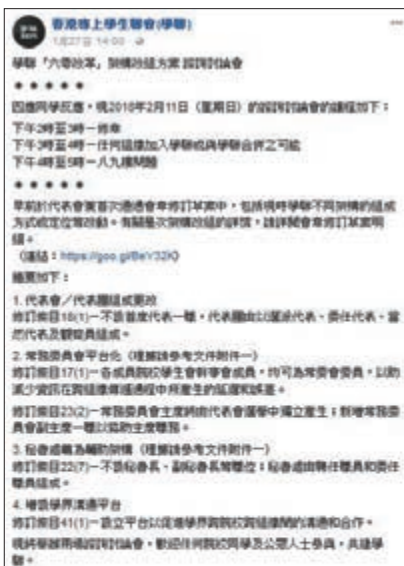
截電逼遷「爭產」學聯「鬼打鬼」



「八樓」在網絡張貼「九樓」的斷電通告。fb截圖



學聯今日再次辦諮詢會。學聯fb圖片



學聯今日再次辦諮詢會，加入「八樓」問題」議程。學聯fb圖片

利益資源當頭，反對派再次「籠裡雞作反」，激進大學生與「老鬼」反目。坐擁數以千萬元計資產連物業的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去年通過決議，要收回遭社運「老鬼」佔用逾10年的「自治八樓」物業，但「老鬼」租霸堅拒服從。近日雙方人馬

招數盡出，包括截電逼遷、網上攻擊、遊行抗議等，於上星期日的討論會又針鋒相對不歡而散，至今學聯將再次召開諮詢會，議程明確加入「八九樓問題」，爭搶物業使用權「肥豬肉」的矛盾隨時大爆發！

所謂「自治八樓」是位於學聯金輪大廈九樓會址樓下的八樓A室，業權屬學聯，

原為學聯旗下「社運資源中心」，成立後遭大批已畢業多年的社運「老鬼」拉攏小部分學生把持。隨後「八樓」與「九樓（即學聯）」多次因「路線及理念問題」爆發不和互相指控，雙方關係漸變惡劣，至2006年「八樓」更單方面宣佈「自治」，隨後雙方不相往來多年，至2014年一度重建所謂「溝通平台」。

中「的哥」曾作出反抗，他將被加控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產、外出時備有偷盜用的物品以及拒捕等罪名。

麥中傑指，就涉嫌濫收車資的情況而言，短途車程的收費較原本合理車資多出3倍至5倍不等；長途車程則較原本合理車資，多收一成至三成不等。

麥總督察稱，警方於過去兩日多次喬裝乘客，於尖沙咀區旅遊區放蛇打擊黑的，分別前往中區、機場及其他景點，發現有的士司機藉附加費企圖欺瞞乘客，多收車資；亦有的士司機沒展示的



警方連日來展開打擊的士違法的「先刺」行動。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士司機證，及行車途中沒有顯示咪錶收費。涉案所有的士被送往九龍灣車輛扣留中心檢驗，當中3架涉維修保養欠妥，不適合在路上行駛。

法例規定，的士司機濫收車資最高刑罰為判監6個月和罰款1萬元。

嚴打違法的士 警拘17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蕭景源）警方過去6星期在全港各區打擊的士違法行動，合共拘捕16名本地男司機及1名本地女司機，罪名包括涉嫌濫收車資、沒展示的士司機證以及佯旗載客等。其中一名男司機涉嫌燒毀放蛇警員支付的一張500元紙幣，企圖毀滅證據，警方將加控該名的哥毀壞財產罪名。

西九龍總區交通部聯同其他多個警區人員，合共進行7次代號為「先刺」的打擊行動，被捕的17名司機年齡由25歲至67歲，當中3人有濫收車資前科。行動期間警員多次喬裝乘客，在尖沙咀區登上涉案的士，指示司機前往西九

龍各區及多處旅遊熱點，包括中區、機場及大嶼山等。

用報廢外幣找贖乘客

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總督察麥中傑透露，行動中一名涉嫌濫收車資男司機，當放蛇警員表露身份後，即時試圖用打火機燒警員支付車資的500元鈔票，警員立即制止，惟該張500元紙幣已燒毀了一半，警方稍後將加控他毀壞財產罪名。

另外，放蛇警員亦發現有的士司機用已經報廢的秘魯紙幣找贖給乘客，警員隨即表露身份拘捕該名的哥，在其背包檢獲另外7張報廢秘魯紙幣。在拘捕過程